

天水圍武器庫案 被告申保釋被拒

官指煙霧彈被用或造成恐慌 社會動盪重犯機會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8月1日搜查天水圍天瑞邨一單位,檢獲30枚已製成及22個半製成的煙霧彈,以及製造原材料等,拘捕單位內一家三口,其中母女獲准保釋,23歲兒子則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昨(3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案件押後8星期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裁判官指控罪嚴重,且警方在被告的房間內檢獲其他物品如酒瓶等,控方隨時有新指控,考慮到現時社會動盪不安,「每一晚有好多事情發生」,認為被告如獲保釋會有可能重犯,故駁回被告的擔保申請,須還押看管,並將案押後至10月3日轉往屯門法院再訊。

23歲被告姓盧,報稱起重機司機。控方透露,警方在單位廚房發現大量煙霧彈,包括30個製成品及22個半成品,另有一些化學品、器具,並在房間內檢獲寫有製作煙霧彈方法的記事冊等,亦在單位中搜出易燃物品白電油等。

控方:被告有實質潛逃風險

控方指,有關爆炸品罪最高刑期為14年,由於控罪嚴重及證據足,若被告罪成將可能面對相當長的刑期,被告有實質潛逃風險存在,故反對被告的保釋申請。

辯方申請保釋時聲稱,被告4年內有正當職業穩定工作、在港土生土長,亦承諾不會潛逃,而現時沒有任何證據指控被告管有的物品具殺傷力或會造成危害,又稱煙霧彈並不會帶來極速的傷害和損害,「只會釋放煙霧和氧氣。」

他續說,早前有與煙霧彈相關的案件,刑期介乎3個月至兩年,若按控方所指本案需時6個月至12個月才能展開審訊,被告收押如此長時間「不合乎比例」,又稱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被告會重犯、潛逃等,希望法庭考慮讓被告保釋。

裁判官:不排除有其他控罪

裁判官指,是案控罪嚴重,並關注到警方於被告房中搜出空酒樽及伸縮警棍等,控

方也表示會對從被告住所中搜出的物品進行檢驗,不排除日後或修訂其他控罪。辯方則稱控方並未有就該些物品提出檢控,亦沒有指控被告藏有攻擊性武器,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會對公眾構成危害。

裁判官反駁,現時的社會氛圍仍動盪不安,近期有很多事件發生,「每一晚有好多事情發生」,合理的想法是被檢獲的煙霧彈會在大型公眾事件中被用,即使煙霧彈無危害,但其他人在煙霧彈被用時不會知道這是什麼,或會造成恐慌,也不知道是否會發生意外。

他續指,大型社會活動未知何時完結,若讓被告保釋即意味被告有可能做下去,故不批准被告保釋,須還押看管。案件押後至10月3日以待警方進行進一步調查。

○記早前接獲線報,懷疑有人利用屋宇單位作掩飾,儲存原材料製造爆炸物等危險物品。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迅速鎖定一個目標單位,前日(1日)下午4時許,突擊搜查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一個單位,在屋內檢獲約30枚已製成及半製成的煙霧彈,另有製造工具及包括鎂粉的原材料,拘捕單位內1男2女,其中23歲男子被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案件會於今日(3日)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另外2名被捕女子則獲准保釋候查,須於9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天水圍製彈案被告不准保釋,還押候審。

資料圖片



▲天水圍屋宇單位檢獲的煙霧彈半製成品。

▲天水圍製彈屋宇內檢獲大批武器、爆炸品,及現金等證物。

資料圖片

▲兩款煙霧彈包括紙筒、藥引製成的爆炸品,及錫紙包裹乒乓球製成的煙霧彈。

商場內若有人違法 警依法進入遏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實習記者 楊曉瑩)今明兩日多區都有集會遊行活動,其中今日(4日)將軍澳及西區的遊行集會,警方均已發出反對通知書。由於將軍澳遊行路線會經過屋苑及大型商場,若有人搞事發生騷亂,人群有可能走入商場和屋苑。警方昨日表示,若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而干犯違法行為人士進入私人地方,並對市民造成嚴重威脅或身體傷害,警方會視情況進入制止及遏止情況惡化。

公眾活動三部分 兩集會一遊行

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傅逸婷表示,早前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將於8月4日將軍澳舉行公眾活動,人數為1,000人。警方於8月1日發出反對通知書。當日的公眾活動分為三部分,包括兩個集會及1個遊行。

主辦單位會先於寶翠公園硬地球場

(足球)舉行第一次集會,由中午12時至下午2時30分。其後開始遊行,根據警方與主辦方的協議,當遊行人數少於1,000人,遊行路線會沿着行人道、行人隧道和單車徑,經雅雅里、寶豐路、寶林北路、寶寧路、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培成路、文曲里前往終點。

當遊行人數多於1,000人,路線會於寶康路、寶林北路、寶寧路、昭信路、環保大道,同樣沿行人道、行人隧道和單車徑前往終點,即香港單車館公園中央草坪,進行第二次集會,直至晚上8時。

運輸署已於早前公佈將軍澳區交通安排,包括巴士、專線小巴改道,並由當日中午12時開始將11條單車徑暫時封閉,直至人群散去。警方及運輸署將視乎實際及人群情況而確定是否需要實施特別運輸及交通安排,呼籲市民留意運輸署網頁及通告。

傅逸婷表示,警方在無實際需要的時

候不會進入私人地方,但倘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並對市民造成嚴重威脅或身體傷害,而干犯違法行為者進入了私人地方,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及環境而確定是否進入。警方進入的目的是希望制止違法行為繼續發生,作出拘捕行動。

她強調,警方一直與不同私人地方,包括商場、地鐵的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用最短時間防止情況再度惡化,而進入私人地方的目的只是為維護法紀、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生命與財產。

此外,4日下午5時至晚上9時,在西環卑路乍灣公園亦有集會,人數預計約500人,警方於前日發出反對通知書,當日會於附近實施人群管理措施,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吳樂俊呼籲,參與者盡量使用交通工具前往集會地點,警方就當日情況,有可能封閉附近道路,以協助主辦單位進行活動。

馬鞍山警署再被圍 警昨晨驅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週四(1日)警方在火炭搗武器庫拘捕陳浩天等8男女,陳的支持者即在網上鼓動聲援被捕者,沙田警署及馬鞍山警署先後被數名狂徒圍攻破壞,更聲言要「劫犯」。前晚,馬鞍山警署第二次遭到狂徒衝擊,警署遭噴漆塗鴉及破壞閉路電視,警方出動速龍小隊及在通往新港城行人天橋發射5枚胡椒彈,至昨晨2時驅散暴徒。

另前日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經進一步調查,將陳浩天等8名被捕男女中一名31歲姓張男疑犯,押返其位於沙田坳背灣街金豪工業大廈一單位搜查,再檢獲11個煙餅,張涉嫌「無牌管有爆炸品」罪名。警方經48小時追查後,昨晚暫准8人保釋,須於9月上旬返警署報到。

前晚10時許,數十名黑口罩暴徒包圍馬鞍山警署大破壞,大批穿着防暴裝備警員



■馬鞍山警署昨晚二度遭逾百示威者包圍破壞,其間有人向警署外牆噴侮辱性字句。

在場拉起封鎖線及有速龍小隊戒備。警方高舉黃旗警告後,未幾人員展開驅散行動,有暴徒逃入附近私人屋苑躲藏。昨凌晨約2時,馬鞍山警署外示威者大致被驅散,但警署已滿目瘡痍。昨晨,有工人搬來一批水馬擺放在馬鞍山警署報案室門口外,相信是防止再被衝擊。

《警例》列明警有權私地執法

在每次暴力衝擊後,暴徒即竄往商場以至屋苑等私人地方,聲稱警員「無權在私人地方執法」。事實是,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條列明,警員如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者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管理該處的人在警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其自由進入該處。在部分情況下,警員獲法律授權可強行闖入任何地方,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即屬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條「涉嫌人士的逮捕、扣留與保釋以及涉嫌財產的檢取」,警務人員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任何由法律訂定判處的罪行者,或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有關罪行的人,乃屬合法;在據此行使拘捕任何人的權力,即使他沒有為此而發出的手令,亦不論他是否目擊任何人犯罪。

條例並指出,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

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

若特殊情況警可強闖任何地方

如未能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該人如在妥為宣告其所具權能、目的及內進的要求後,仍無其他方法獲准內進時,則他為得以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執行逮捕的人,為使自己脫身或為使任何其他合法進入任何地方以執行逮捕而被扣留在此的人脫身,可強行闖入任何地方。

根據《公安條例》第三十三(6)條,

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在任何地方有人已犯、正犯或可能犯第十八(非法集結)或十九條(暴動)所訂的罪行,及在犯該罪行過程中曾經使用或可能使用攻擊性武器,該警務人員可在該地方的附近範圍內,於公眾地方截停和搜查任何人,以確定該人否有否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第三十三(8)條則解釋,條文內公眾地方(public place)包括在任何處所的公用部分,即使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無權進入或不准進入該公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十條「協助罪行的罰則」,如某人犯可逮捕的罪行,而任何其他人知悉或相信該人就該罪行或另一可逮捕罪行有罪,並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該人,即屬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網煽明癱交通 警方:違法必究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楊曉瑩)有網民號召明日全港罷工及發起「不合作運動」,並擬於全港7個地區舉行集會,有人鼓吹屆時要癱瘓交通。警方昨日指出,目前已收到金鐘、旺角、黃大仙、大埔及屯門的主辦者的申請,正考慮多個因素和評估風險,再判斷是否發出反對通知書。對網上鼓吹周一擾亂及阻塞交通、影響社會秩序的不負責任言論,警方表示非常遺憾,並強調有關行為均屬違法,如發生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定追究到底。

隧道內扮撞車 圍巴士車廠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吳樂俊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留意到網上呼籲發起罷工行動,並聲言要發起「不合作運動」,例如堵塞交通,包括於隧道內假裝撞車、在港鐵阻礙車門關上及按緊急停車掣等,有網民更聲言會圍堵巴士車廠,阻止巴士離開車廠。

警方對網民這類鼓吹阻塞交通、擾亂社會秩序、不負責任的言論感到遺憾,強調上述行為亦屬違法。警方希望市民能夠以一個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而同時尊重其他人的權利。

警方將於各總區的交通部密切監察各個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作出相應的行動。同時會與不同單位,包括運輸署、地鐵等緊密聯繫,並準備不同應變計劃。當港鐵月台或車廂出現混亂情況,如有需要或收到港鐵通知要求警方協助,警方會幫忙維持秩序,警方呼籲市民留意當日警方及相關單位發出的消息。

就有網民發起於5日下午在港九新界的7個集會,警方截至昨日為止收到5個通知,包括金鐘的添馬公園、旺角麥花臣球場、黃大仙廣場、大埔風水廣場及屯門文娛廣場。就這些的公眾集會,警方正與主辦者商討活動安排及作出風險評估。考慮集會地點、參加人數、公共安全等多個因素,判斷是否應該發出反對通知書。

警方呼籲市民和平理性表達訴求,尊重他人自由及權利,切勿堵塞交通,或作出任何有機會對他人安全構成威脅的問題,例如堵塞通道,會有機會影響緊急服務車輛前往救援,而警方亦不希望見到有人因為「不合作運動」而發生爭執,引致暴力衝突發生。警方必定盡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遊行的集會活動,但與廣大市民一樣,警方不會接受任何人為任何目的而訴諸暴力。